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史利杰：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丛台区宏达五金电料经营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403民初425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